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迭部县 多儿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多儿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召开本乡党员大会，做好党代表的选举、联络、服务工作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负责本乡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空缺委员补选，做好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或撤销
6	负责本乡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7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本乡干部职工、派驻机构人员、村组干部、公益性岗位人员、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
8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培养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9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关爱下一代工作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化“三抓三促”行动
11	常态化推进反腐败斗争，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2	做好各级各类巡视巡察、督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负责本乡精神文明建设，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友邻空间”志愿服务品牌建设，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5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16	开展本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7	组织开展政治协商活动，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18	负责本乡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权益保障

19	负责本乡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和日常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乡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负责本乡残联组织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2	负责本乡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依照章程履行职责
二、民族宗教（2项）	
23	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
24	积极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做好“多儿洋布村”传统村落民族文化的传承和保护
三、经济发展（4项）	
25	制定实施本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6	负责制定本乡年度项目计划，建立项目库，组织实施本级项目的招标、实施和验收等全过程管理
27	负责本乡营商环境建设，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

28	依法开展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四、民生服务（9项）	
29	负责本乡生育登记服务，开展本乡人口变动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
30	做好本乡控辍保学工作
31	负责本乡就业服务工作
32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33	负责本乡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工作
34	负责本乡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
35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36	负责本乡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37	开展双拥政策宣传教育，做好拥军优属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五、平安法治（8项）	
38	履行普法工作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39	聘用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合法性审查等公共法律服务
40	负责本乡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及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41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申领行政执法资格证件，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42	负责本乡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43	加强本乡网格化体系建设，做好“网格化+十户联防”工作
44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45	开展国防动员，负责本乡征兵工作，做好应急演练及民兵日常管理
六、生态环保（4项）	
46	做好河长制工作，开展辖区河道日常巡查管护

47	做好林长制工作，开展林长日常巡护、管理，做好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
48	负责本乡退耕还林补贴、集体和个人国家级或地方级公益林管护费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49	负责本乡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金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做好超载牲畜核减工作
七、城乡建设（4项）	
50	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51	负责本乡农牧村抗震房改造对象的排摸、初审、公示、上报
52	做好辖区农户私搭乱建卫片图斑核查及整改工作
53	负责本乡乡道、村组道路的建设、养护、管理
八、农业农村（12项）	
54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做好耕地恢复和撂荒地整治，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
55	负责本乡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56	负责本乡种养殖产业健康发展，做好异地搬迁户产业就业扶持工作
57	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和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组织群众参加农机技术、安全生产培训
58	负责本乡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59	巩固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成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负责帮扶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60	负责指导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规范运营，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61	负责本乡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62	负责本乡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63	负责本乡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
64	负责本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和美乡村”建设，加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65	培育发展“台尼敖村现代农业产业园”

九、文化旅游（3项）	
66	负责本乡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整合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群众文体活动
67	负责本乡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做好多儿洋布水磨群的保护与利用
68	负责本乡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儿女子服饰制作技艺”的挖掘宣传、保护和传承工作
十、综合政务（8项）	
69	负责本乡公文处理、会务保障和印章管理等工作
70	负责本乡政务公开工作
71	负责本乡档案宣传、利用、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对村级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72	负责本乡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问题办理、答复和反馈，做好党群服务中心“一站式”建设工作
73	负责本乡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资产登记、清查核实和采购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村级办公经费
7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加强涉密人员日常管理，做好保密审查和涉密载体、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75	负责本乡干部职工工资待遇保障工作
76	开展本乡党史、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村级活动场所建设	中共迭部县委组织部 迭部县财政局 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迭部县审计局	中共迭部县委组织部： 督促乡镇党委动态化排摸“危旧狭小”党群服务中心，并筹措资金开展村级活动场所新建、改扩建，确保每个村级党群服务中心面积达标。 迭部县财政局：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做好资金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按照权限做好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审批。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项目施工许可，做好项目质量监测。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项目用地许可，确保项目符合规划。 迭部县审计局： 开展项目审计。	常态化开展村级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新建、提升改造项目的谋划申报。
5	承办转办线索，形成“室组地”联动办案机制	中共迭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1. 加强对问题线索的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定期清理； 2. 涉及乡镇问题线索，按归口受理规定，移送乡镇纪委办理； 3. 将各乡镇划分为三个片区管理，开展“室组地”联动办案相关工作。	1. 收到县纪委监委转办的问题线索后，及时对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开展案件查办，及时将阶段性进展情况上报县纪委监委备案、管理； 2. 监督执纪工作和办案过程中，积极对接联系县纪委监委相关派驻组和监督检查室对乡纪委工作进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两企三新”党建	中共迭部县委社会工作部	1. 构建县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社会工作部门归口指导、行业部门各负其责的“两企三新”领域党建责任体系； 2. 指导协调“两企三新”领域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依托各类资源为“两企三新”群体建立服务站点，开展关爱活动，解决实际困难。	1. 加强辖区内“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的联系和指导； 2. 对本辖区内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选派党建指导员，确保党的工作全覆盖； 3. 带动“两企三新”领域党组织与乡党委、村党组织共同开展党内活动。
7	机构编制管理	中共迭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 宣传贯彻落实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并开展相关培训； 2. 拟定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机构改革方案等，并协调落实； 3. 指导、审核各乡镇、部门（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 4. 核定各类编制，并做好各乡镇、部门（单位）录（聘）用、调任、转任、调动人员用编审核审批工作； 5. 审核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机构、编制、人员信息，督促指导各乡镇、部门（单位）规范管理、使用电子编制证，及时更新维护各类信息； 6. 做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受理各乡镇、部门（单位）上报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并开展调查处置； 7. 对各乡镇、部门（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进行评估； 8. 做好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变更、注销等工作； 9.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核查、年报统计等工作。	1. 拟定本乡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上报县委编办审核； 2. 严格执行“三定”规定，定期向县委编办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 3. 做好干部出入编、职务（职级）调整等实名制信息更新维护工作； 4. 每年底向县委编办报送本乡机构编制统计年报； 5. 规范管理、使用电子编制证； 6. 摸排机构编制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县委编办； 7. 做好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科普项目申报及科普宣传、培训	迭部县科学技术协会	1. 印制各类宣传资料、制作展品； 2. 组织开展科普宣传，举办技能培训班； 3. 做好科普项目的实施。	1. 组织群众参加科普宣传活动及培训； 2. 做好科普项目申报工作。
二、经济发展（3项）				
9	“企业包联”工作	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做好全县“企业包联”工作的谋划、统筹、推进； 2. 指导、督促各乡镇、行政机关干部做好“企业包联”工作； 3. 统筹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	1. 开展政策宣讲，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并发放联系卡； 2. 定期走访了解辖区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建立走访台账，并录入甘南州企业包联数字化平台。
10	农村电商发展	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巩固提升电子商务进农牧村综合示范成果； 2. 强化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地位，拓展服务内容，提升辐射能力； 3. 优化乡村站点的服务功能，推动电商直播基地建设； 4. 推行“电商+品牌”“电商+园区”“电商+助农”模式。	1. 做好电商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电商培训； 2. 做好电子商务项目选址、后期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农村能源建设和监督管理	迭部县农业农村局 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迭部县农业农村局和科学技术局： 1. 做好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 组织实施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试验和技术改造项目； 3. 做好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4. 提供市场供求、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和农村能源管理等信息咨询服务。 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做好光伏等农村新能源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和项目谋划的指导； 2. 做好光伏等农村新能源项目备案、审批和实施监管。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农村新建、改建、扩建住宅、校舍等推荐节能新型材料设备。	1. 开展农村能源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做好光伏等农村能源项目的凝练、申报。
三、民生服务（1项）				
12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迭部县民政局 迭部县财政局	迭部县民政局： 负责审批殡仪馆“一站式”减免服务，发放资金。 迭部县财政局： 做好资金保障。	1. 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宣传； 2. 排摸、初审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并上报县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项）				
13	传销违法行为防范打击	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迭部县公安局	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直销行为监督检查； 2. 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迭部县公安局： 1. 对乡镇上报的传销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2. 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1. 进村入户开展打击传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五、农业农村（7项）				
14	农田水利设施及高标准农田建设	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迭部县水务局 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迭部县财政局	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 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 合理确定项目选址与规模，科学设计建设内容； 3.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4. 完善建后管护机制。 迭部县水务局： 1. 加强水资源统一调配和管理，保障农田灌溉用水需求； 2. 提供水利技术咨询和服务，推广先进的水利技术与设备。 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按照权限做好项目审批。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 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审核项目用地，防止占用林草地。 迭部县财政局： 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1. 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发放宣传资料等，提高村民的认知度和参与积极性； 2. 摸底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库； 3. 开展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建成后的运营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送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送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 2. 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 3. 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送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2. 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3. 对乡镇上报的农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处置。	1.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核实、统计本乡农产品种植情况，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3. 及时排摸收集农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农作物种植技术推广、农业病虫害防治和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	送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2. 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推广工作； 3. 开展植物病虫害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 做好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5.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6. 发布实用农业科技成果； 7.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 8. 指导乡镇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工作； 9. 协调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10. 负责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储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	1.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知识普及； 2. 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技术培训； 3. 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4.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协调服务； 5. 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 6. 组织农业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素质； 7. 引导农民粪污资源化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动物疫病防控	选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选部县财政局 选部县卫生健康局	选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 指导乡镇专业人员、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防疫工作并组织相关培训； 2. 完成动物疫病诊断、鉴定、控制和扑灭工作； 3. 开展疫情监测，组织农户实施防控措施； 4. 做好疫苗接种后的采样工作； 5. 审核乡镇上报防疫员报酬花名册，并及时发放； 6. 及时对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选部县财政局：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选部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工作； 2. 对乡镇上报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线索，开展调查处置。	1. 开展动物防疫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 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开展动物疫病免疫、消毒灭源等防疫工作，发现疫情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3. 向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上报防疫员报酬花名册； 4. 开展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统计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5. 开展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常识宣传和线索摸排，及时上报县卫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的监督管理	送部县自然资源局 送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送部县司法局	送部县自然资源局： 1.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核发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2. 定期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项目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 开展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期限届满验收工作； 4. 对于需要拆除的临时建设和恢复土地原状的临时用地，监督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按时拆除清理，恢复土地原貌； 5. 建立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管理台账，及时更新台账信息； 6. 审核设施农用地选址、面积及用途，同时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将审核通过信息录入监测监管系统，动态更新用地数据； 7. 与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共同牵头备案管理，协同把关用地协议与复垦方案，规范土地用途变更记录； 8. 对乡镇上报的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复杂情况，统筹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送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 参与村庄规划编制，指导设施农业项目合理选址，避免与未来建设冲突，协调用地与生态保护的关系； 2. 对乡镇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完整合规； 3. 负责将审核通过的设施农用地信息录入国家设施农业用地监测监管系统； 4. 对违法占用耕地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监督农业经营主体在协议到期或终止后，按约定完成土地复垦，对未履责的，协调采取强制措施； 6. 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对设施农用地涉及的污染风险（如养殖废水）进行监管，督促落实环保措施； 7. 建立设施农用地管理台账，定期更新用地数据。 送部县司法局： 参与设施农用地相关的权属纠纷、协议争议等调解，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权益。	1. 收集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的历史及现状资料，及时跟进反馈问题和群众意见； 2. 实地勘查并提供协助，积极化解多方矛盾，推动监督工作顺利进行； 3. 普及相关政策法规与审批程序，提升群众和单位合规意识；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排查违规行为，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复杂情况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5. 受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审核材料，定期汇总数据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6. 调解用地过程中的权属争议与协议纠纷，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合法权益； 7. 结合村庄规划和农业产业布局，合理引导设施农用地选址，分析研判设施农用地潜在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土地复垦监督管理和土地违法行为的摸排处置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查企业或单位提交的土地复垦方案，确保其科学性和可行性； 2. 建立整改台账，联合乡镇定期核查整改进度，对缓慢项目启动催告程序； 3. 组织多部门验收复垦土地，确保符合质量标准； 4. 将验收合格的土地信息录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纳入日常监测； 5. 对乡镇上报、卫片执法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法线索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立案； 6. 组织执法人员现场勘测，依据违法性质、面积、地类确定处罚标准，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7. 利用卫星遥感影像比对土地变更调查数据，筛选疑似违法图斑，下发乡镇进行现场核查、举证，并做好跟踪整改。 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 参与耕地占补平衡的监督，确保复垦后耕地质量达标，参与违法用地整改的协调工作； 2. 统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农田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工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落实复垦责任。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1. 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审查复垦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预测复垦过程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2. 检查复垦过程中是否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违规排放； 3. 参与土地复垦项目验收工作，对复垦后的土地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和评估。	1. 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土地进行定期巡查摸排； 2. 对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施工或恢复原状； 3. 对超出本乡处置权限的违法案件，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并附现场照片、用地人信息等证据； 4. 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提供辖区土地权属、规划等信息，参与联合执法； 5. 建立“一案一档”，记录违法行为发现时间、处置过程、整改结果，确保执法留痕； 6. 提前评估强拆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制定应急预案； 7. 设立土地违法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违建、破坏耕地等问题； 8. 对举报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属实的立即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20	土地调查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制定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程，组织开展土地调查工作，包括确定调查范围、内容、方法和时间安排等； 2. 汇总、分析和管理土地调查数据，对调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负责土地调查成果的管理和应用，为土地规划、利用、保护等提供依据，并按照规定发布土地调查信息。	1. 发放宣传资料，提高群众土地调查政策知晓率； 2. 动员村组干部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1项）				
21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中共迭部县委政法委员会 迭部县教育局 迭部县公安局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迭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迭部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迭部县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迭部县教育局： 牵头抓总，排摸登记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检查指导。 迭部县公安局： 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校门两侧50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取缔校门两侧2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的摊点和1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的经营性占道棚亭等。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处置在校园周边有噪音、粉尘、空气污染的商業经营、建筑施工等影响教学的行为。 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和治理校园安全保护区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烟花爆竹销售点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其他玩具、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电子烟的行为。 迭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依法严厉打击和处置校园安全保护区内出售违法违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的行为。 迭部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学校规范开展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督促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1. 开展校园周边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流动摊贩、食品安全、交通安全隐患等排查整治工作； 3. 选派工作人员参与护学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1项）				
22	劳动监察	送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5. 对乡镇上报的调解无果的劳动争议，统筹相关部门开展调处。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 对调查发现的劳动争议和相关问题线索的来信来访进行入户走访、现场核实及争议前期调解等工作； 3. 对调解无果的劳动争议上报县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7项）				
23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迭部县公安局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1. 编制矿产资源规划； 2. 依法审批探矿权、采矿权，监督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 3. 通过实时监控开采活动，防止越界开采、超量开采； 4. 审查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监督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5. 制定矿山生态修复标准，监督企业按“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完成土地复垦、植被恢复； 6. 推广绿色开采技术，组织绿色矿山评估与认证，对达标企业给予政策倾斜； 7.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8. 监督矿山企业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隐患排查； 9. 协调解决矿区范围重叠、矿业权属争议等问题，维护矿业市场秩序； 10. 对乡镇上报的矿山安全事故、隐患及异常情况，统筹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 迭部县公安局： 1. 取缔无证开采、盗采、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行为； 2. 对违法企业立案调查。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负责矿山植被的恢复工作。	1. 负责辖区内的矿产资源保护，制止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盗采等违法行为，建立巡查制度，定期对矿山、矿区进行排查，及时记录异常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2. 对上级部门的执法，提供现场引导、人员调配及证据收集支持； 3. 跟踪矿山土地复垦进度，确保企业按方案恢复植被、治理地质灾害； 4. 定期统计矿山开采量、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将安全事故、隐患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5. 处理矿企与群众的占地补偿、环境污染等矛盾，避免发生群体事件； 6. 制定矿区塌方、泥石流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做好灾后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野生动植物保护	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迭部县公安局 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2. 做好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管； 3.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导社会组织收容、救护野生动物； 4. 查处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案件； 5. 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测、预测、预报和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工作； 6. 负责对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补偿复核确认； 7. 负责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以及档案管理，做好调查认定和公布，制定保护规划，加强日常养护，做好病虫害防治和复壮； 8. 对乡镇上报的古树名木人为破坏或生长异常情况，统筹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 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迭部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处理。 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市场活动中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买卖、收购、食用等违法经营利用行为。 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相关部门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1. 开展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捕猎、买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公安局； 3. 组织开展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救治工作； 4. 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破坏或生长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县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不动产确权登记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1. 衔接第三方进行实地踏勘和测绘上图、系统上报，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2. 对乡镇上报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错误缺漏信息开展调查处理。	1. 入户开展政策宣传，受理本辖区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交县自然资源局； 2. 做好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证书发放工作； 3. 收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错误缺漏信息并汇总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26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协调推进全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各项任务措施； 2. 强化与有关部门间的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 3. 解决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以国土“三调”数据为基础，结合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全面查清全县集体林地和林木资源底数。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集体林权首次登记，推动林权不动产登记，开展地籍调查工作； 2. 加快推动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移交，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 3. 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有效对接。	1. 开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宣传； 2. 做好林权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化解，调解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测量标志保护	送部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批和管理测绘资质，监督测绘单位依法开展活动，查处无资质测绘、超范围作业等违法行为； 2. 监督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单位落实保密制度，确保涉密地理信息可追溯管理； 3. 负责辖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设立、巡查、维护及数据库管理，查处擅自移动、损毁标志的行为； 4. 联合公安等部门查处非法测绘活动，发现数据泄露事件时，立即采取封存证据、上报上级等措施； 5. 设立举报渠道，鼓励公众举报可疑测绘行为，并开展调查处置； 6.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统筹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	1. 对辖区内重要基础设施、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周边开展定期巡查，防范非法测绘活动； 2. 发现标志损坏行为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 发现地理信息泄露、非法测绘等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 4. 鼓励群众及时举报可疑测绘活动。
28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处置	送部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内容判读和影像分析； 2.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 3. 受理乡镇上报线索，开展违法行为的整治整改工作。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2. 及时开展违法图斑实地核查工作，将核查情况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 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29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送部县自然资源局	1. 制定搬迁安置计划； 2.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户认定； 3. 选择确定安置区域； 4. 做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5. 调度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搬迁安置中的困难问题。	1. 做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传； 2. 摸排全乡范围内符合搬迁条件的农户，动员农户积极参与搬迁； 3. 审核农户宅基地证及不动产权证、户口本等基础资料，签订搬迁及旧宅拆除协议； 4. 协助搬迁农户入住新房，拆除旧房，做好农户权属举证工作； 5. 做好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前期报批工作； 6. 配合做好搬迁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生态环保（9项）				
30	水污染防治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1. 统筹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2. 对工业企业、园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 根据乡镇上报的水环境和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破坏行为线索，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罚； 4. 积极争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保障项目落地实施。	1. 开展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申报、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3.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制止水环境和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破坏行为，并上报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31	大气污染防治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2. 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3.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4.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5. 对发现的大气污染行为和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及处罚。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辖区大气污染排查整治，对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32	土壤污染防治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1.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建立全县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 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4. 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行为和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及处罚。 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 开展农用地地块监测； 3. 指导有机肥、农膜科学使用。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开展辖区内国有未利用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开展林草地范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行为并上报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噪声污染防治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迭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迭部县公安局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统一监督管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迭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迭部县公安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音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制止； 3. 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全县固体废物污染进行监测； 3. 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4. 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行为和乡镇上报的污染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及处罚。	1. 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3. 开展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组织、宣传、引导等日常管理工作。
3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1. 编制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 负责全县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3. 对乡镇上报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统筹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 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1.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知识宣传； 2. 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对养殖污染进行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3. 督促养殖场(户)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水土保持	迭部县水务局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迭部县水务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保措施的监督落实； 2. 对乡镇上报的破坏水土资源线索，统筹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土地复垦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恢复工作； 2. 负责落实植树造林、防沙治沙、封山禁牧等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措施，监督本部门批准备案的项目，履行防治水土流失义务。 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对本部门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水土保持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 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业活动对水土的污染； 2. 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动态管理，发布环境质量报告。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2. 组织干部群众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 开展日常巡查，制止乱挖滥伐、陡坡开垦等破坏水土资源的行为，并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37	水资源保护利用	迭部县水务局	1. 负责取水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批和办理工作； 2. 定期开展取水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取水、未按许可规定取水等违法行为； 3. 统筹做好全县范围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4. 编制地下水管理规划，强化执法监督，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5. 受理乡镇上报的违法取水等问题线索，统筹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	1. 开展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取水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白龙江流域禁捕	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1. 组织执法人员对白龙江流域禁捕水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2. 通过多渠道宣传白龙江流域禁捕政策、渔业法律法规，提高公众对禁捕工作的认识和法律意识； 3.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捕捞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处理。	1. 宣传禁捕相关法律法规； 2. 发现违法捕捞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十、城乡建设（3项）				
39	农村住房及自建房安全整治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农村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农村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 3. 组织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住房进行安全性鉴定； 4. 建设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 5. 对乡镇上报的房屋安全隐患问题，开展调查处理。	1. 开展住房安全常识宣传； 2. 定期开展辖区内农村住房和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3. 及时将待改造房屋信息录入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系统； 4. 督促待改造房屋房主及时进行加固维修。
40	地面附着物的征收与补偿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迭部县财政局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征迁补偿标准； 2. 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并组织进行听证； 3. 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迭部县财政局： 做好补偿资金的筹集、审批和发放。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开展房屋测绘。	1. 开展地面附着物征收相关政策宣传； 2. 做好房屋现状调查登记； 3. 做好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4. 签订补偿协议，配合进行补偿资金兑付发放； 5. 做好征迁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空中飞线乱象整治	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协调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广电等运营商对全县范围内以及乡镇上报的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电线及杆路进行现场整治。	排查本乡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电线点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发改局。
十一、交通运输（1项）				
42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迭部县公安局	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广泛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 迭部县公安局： 1. 加强农村电动三轮车、摩托车和燃油三轮车等登记管理，积极宣传引导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安全头盔； 2. 督促辖区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车辆、逾期未审验、违法未处理驾驶人员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3. 负责重要节假日、学生上下学、红白喜事、佛事活动、民俗活动和务工务农集中出行等重要节点的交通违法劝导查处工作。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宣传教育； 2. 依托农村交通安全检查劝导站，联合辖区派出所开展重要节假日、学生上下学、红白喜事、佛事活动、民俗活动和务工务农集中出行等重要节点的交通违法劝导、查处工作； 3.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并建立台账。
十二、文化旅游（5项）				
43	重大主题宣传报道和文化文艺采访、采风活动	中共迭部县委宣传部	1. 策划宣传报道方案，开展重大主题的宣传报道； 2. 组织省内外文艺工作者开展文学艺术采访采风活动。	1. 结合本乡实际，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开展重大主题宣传报道； 2. 协助文艺工作者开展采访采风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文化惠民	中共迭部县委宣传部 迭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共迭部县委宣传部： 定期开展农村电影放映。 迭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根据当地群众文化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送戏曲文化下乡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目标、内容、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等； 2. 根据当地群众文化需求和实际情况，协调各方资源，确保演出顺利进行； 3. 对演出的戏曲节目内容进行审核，确保节目内容积极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满足不同年龄、不同文化层次观众的需求。	动员群众参加文化惠民活动，加强安全保障，提供活动场地。
45	文物保护与管理	迭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 3. 对辖区内文物开展普查和专项调查，掌握文物资源和保护情况； 4. 审核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项目； 5. 对乡镇上报的文物安全隐患及问题线索，统筹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	1. 确定文物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管理机构，开展文物巡查检查，并向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报送文物安全工作报告； 2. 将文物保护纳入村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建立文物安全制度，自觉接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监管； 4. 将文物安全纳入本乡应急管理体系，发现重大隐患和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5.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配置完善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经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审批后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测维护和保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应急广播设施保护	送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 组织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 3. 做好应急广播设施村级管理员培训工作。	1. 做好本乡应急广播设施的维护与报修； 2. 做好乡级、村级应急广播设备日常运行及设备资产管理； 3. 组织应急广播设施村级管理员参加培训。
47	乡村著名行动	送部县民政局	1. 建立地名命名、更名、备案等工作机制，规范地名命名申请、审批、备案、公告等环节流程； 2. 加强前置管理，确保乡村道路建设与地名命名同步落实。	1. 多渠道宣传“乡村著名行动”意义和成果； 2. 结合辖区地名文化，打造特色乡村地名品牌，提升乡域知名度和名誉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2项）				
48	传染病防控	迭部县卫生健康局 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迭部县公安局 迭部县民政局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迭部县教育局	迭部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等工作； 2. 对乡镇上报的疫情问题，开展调查处理。 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制定疫情期间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2.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药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和防护用品的应急招标采购； 4. 负责疫情期间粮食和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迭部县公安局： 1. 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理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突发事件； 2. 负责加强治安管理，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3. 协助做好医疗机构医疗秩序的维护、防控措施落实、交通疏导、重点人员信息查询等工作。 迭部县民政局： 1. 落实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政策； 2. 动员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1. 负责医疗废物、废水的规范清运处置； 2. 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 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生活和医用必需品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监管； 2. 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扰乱市场的违法行为。 迭部县教育局： 1. 结合校园实际和教育系统特点，制定完善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2. 组织学校管理人员、教师、校医等相关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知识培训； 3. 指导学校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如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	1. 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预防常识宣传； 2. 制定本乡传染病相关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 3.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县卫健局； 4. 协同开展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调查、隔离等工作； 5. 落实应急接种、群体防护、预防性投药等措施； 6. 做好辖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妇女“两癌”检查、孕前优生健康和国家免费体检服务	迭部县卫生健康局 迭部县妇女联合会	迭部县卫生健康局： 1. 提供优生健康教育，指导计划怀孕夫妇了解优生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 2. 做好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免费孕前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 3. 开展65岁以下为民办实事全民免费体检。 迭部县妇女联合会： 1. 通知各乡镇（社区）妇联组织开展宣传及妇女“两癌”患者摸底、上报工作； 2. 组织妇女线上线下观看女性健康讲座。	1. 宣传动员辖区群众参加全民免费体检、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 做好卫生健康领域妇女“两癌”检查及救助政策宣传； 3. 摸底辖区妇女“两癌”患者，将救助材料上报县卫健局，并动员群众参加体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5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送部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全县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应急预案； 2. 统筹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职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3. 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 4. 灾害发生时，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 灾害发生后，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灾害评估调查及灾后重建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	迭部县地震局 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迭部县地震局： 1. 承担辖区内地震监测台网、宏观观测网的业务管理和运行维护，做好监测台站、预警终端等设施观测保护工作； 2. 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治理，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震害预测管理等工作； 3. 对乡镇上报的地震宏观异常信息开展调查处置。 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助、督促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救灾科普教育和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等工作； 2. 指导开展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 3.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现场救援。	1.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2. 制定抗震救灾应急预案； 3. 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应急演练； 4. 建立基层抢险救援队伍； 5. 做好值班值守，发现地震宏观异常信息上报县地震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及时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7. 组织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2	防汛抗旱	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迭部县水务局	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编制全县总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 负责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3. 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防汛抗旱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计划，指导做好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 4. 负责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参加防汛抢险。 迭部县水务局： 1.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乡镇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2. 负责汛期雨水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 3. 根据雨情及时发布避险转移通知； 4. 统筹指导各乡镇开展涉河涉沟风险隐患排查； 5. 调查核实水源干涸影响人畜饮水范围，及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6. 协调农业主管部门做好因旱受灾农田灌溉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安全常识宣传教育，定期开展防汛应急演练，科学制定应急逃生避险路线图；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开展辖区内风险隐患点排查； 3. 组织建立抢险救援队伍，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的各类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 4.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对准备工作； 5. 及时转发各类预警监测信息； 6. 落实老弱病残等重点人员“一对一”叫醒叫应机制，及时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7. 灾害发生后，积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气象灾害防范处置	迭部县气象局 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迭部县气象局： 1. 做好各类气象信息监测，及时发布各类气象预警信息； 2. 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在灾害应对中的职责和任务。 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1. 及时获取气象灾害监测数据和预警信息，做好气象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2. 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物资、设备和队伍的准备工作，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 3. 当气象灾害发生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建立现场指挥机制，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 4.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灾情的统计、核实工作； 5. 做好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	1. 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 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全覆盖传达到位； 3. 协助开展应急联络、信息传递、气象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工作。
54	地质灾害防治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全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统筹指导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负责排查评估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3. 负责地质灾害和险情的监测预警，组织落实防范措施。 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指导全县地质灾害救援工作； 2. 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3. 指挥协调各乡镇、相关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和灾后调查评估。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安全常识宣传教育； 2. 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常态化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设立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牌； 4. 做好值班值守，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开展灾害前期处置； 6. 组织群众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安全生产	送部县应急管理局	1. 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2. 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3. 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山危化行业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 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5.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6.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7. 对全县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8. 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和救援工作，对乡镇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统筹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消防安全	送部县消防救援大队 送部县应急管理局	送部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3.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 5. 指导和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6.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7. 根据全县火灾规律、特点和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需要，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8. 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者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9.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10. 对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开展调查处理；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送部县应急管理局： 1. 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指导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等工作，督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3. 将消防救援机构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4. 拟责令停产停业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5. 依法实施有关行政许可，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以核发安全生产许可；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1.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2. 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5.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 7.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综合救援、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等工作； 8. 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各级网格管理人员及其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要求，并协助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现场保护、火灾调查等工作； 9.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10. 根据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委托，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森林草原防灭火	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迭部县气象局	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制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预案和防火措施，指挥扑救森林草原火灾； 2. 处理有关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来信来访； 3. 参与界定森林草原火灾事故责任； 4. 加强常态化巡林护林工作。 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2. 开展有针对性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编制起草防火令、禁火令。 迭部县气象局： 负责及时发布、转发火险预警信息。	1.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燃气安全监管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迭部县公安局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用户的燃气安全意识； 2. 统筹全县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3. 对燃气场站、管网等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排查整治； 4. 指导燃气企业、充装企业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做好入户安检和管线等燃气设施的巡查； 5. 对乡镇上报的燃气安全隐患问题，开展调查处理。 迭部县公安局：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对燃气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开展燃气工程规划许可。 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动态监控管理。 迭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1. 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 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3. 督促餐饮企业燃气用户安装报警器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做好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企业的燃气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燃气器具、配件的生产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 做好燃气经营者户外燃气设施和燃气入户安全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辖区防溺水工作	选部县应急管理局 选部县教育局 选部县公安局 选部县水务局	选部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全县范围内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统筹协调防溺水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督促落实防范措施； 3. 组织协调溺水事故应急救援，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4. 统筹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做好隐患问题排查整改。 选部县教育局： 组织学校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常态化做好防溺水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选部县公安局： 配合开展溺水事故救援工作，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事故现场治安秩序。 选部县水务局： 1. 对全县范围内开放水域进行摸排，摸清权属主体，评估风险等级； 2. 在重点水域周边设置隔离带、防护栏等，配备警示牌、救生圈、救生杆等急救装备。	1. 做好辖区防溺水安全常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定期对辖区水库、河堤、沟渠等重点区域开展巡逻防控工作； 3. 在本辖区危险水域设置警示牌，做好隔离带、防护栏等防护措施的日常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1项）				
60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送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作宣传资料，组织开展全县范围的政策宣传活动； 2. 负责汇总、整理全县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建立主体数据库； 3. 制定包保工作总体方案，指导包保关系确定，明确各级包保干部责任； 4. 制定督导检查清单和标准，对包保干部督导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汇总督导问题并跟踪整改； 5. 制定培训计划，组织专业人员对包保干部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督导流程等培训； 6. 建立问题台账，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对整改不力的依法处理； 7. 负责食品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开展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 负责全县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登记证（卡）核发、食品抽查检测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10.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11.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2.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3. 负责食品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对乡镇上报的食品安全问题，开展调查处理； 14. 对农村自办宴席中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应急处置。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落实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责任，包保干部每季度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地开展督导1次； 4. 在每村确定一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开展农村自办宴席等集体聚餐的登记报告工作； 5. 督促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对就餐人数在200人以下（含200人）的聚餐活动的食品加工环境及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等进行现场指导； 6. 发现集体用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10项）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听证、变更和延续等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做好批后监管。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听证、变更和延续等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做好批后监管。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听证、变更和延续等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做好批后监管。
4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听证、变更和延续等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做好批后监管。
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听证、变更和延续等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做好批后监管。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建设新的环境卫生设施。
6	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听证、变更和延续等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做好批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实施程序和有关规定做好操作证件的核发工作，并做好批后监管。
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安全技术检验、审查等实施程序和有关规定做好证件、号牌的核发工作，并做好批后监管。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迭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听证、变更和延续等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做好批后监管。
10	再生育审批	依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第481项，不再开展。
二、行政执法（219项）		
11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如果用人单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14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1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18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期限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应缴而不缴纳行为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2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3	从事畜禽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排放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5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27	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或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9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1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3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3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4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4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3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发现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发现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法予以处罚。
4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48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3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4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5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1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62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造成货物泄漏、遗散、飞扬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63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65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66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6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	对擅自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或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2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3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4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8	对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79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点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8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进行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86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进行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88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进行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89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0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进行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92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6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0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0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08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09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拒不缴纳行为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1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11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6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7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8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19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发现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2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2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另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24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5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擅自转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盗用供水，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28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罚规定执行。
12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3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1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36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37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39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4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联合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4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联合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42	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重新修订，无此项处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3	对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5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6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被监督抽查的种子按不合格种子处理，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47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4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5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52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53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甘肃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于2024年1月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4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5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5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7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5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60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于2022年6月2日重新修订，无此项处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1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于2022年6月2日重新修订，无此项处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2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处罚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于2022年6月2日重新修订，无此项处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4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65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66	对未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167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68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于2022年8月22日重新修订，只有禁则，没有罚则，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0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于2022年8月22日重新修订，只有禁则，没有罚则，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1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72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173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4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5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联合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7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联合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8	对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联合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迭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联合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0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2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84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85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6	对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7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和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189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190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191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92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93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取缔。 承接部门：迭部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195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96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97	对未经批准或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98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99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00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处以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医疗机构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03	对未经批准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0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0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8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甘肃省草原条例》于2022年3月31日重新修订，无此项处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9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甘肃省草原条例》于2022年3月31日重新修订，无此项处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0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1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以处以每个羊单位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12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3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甘肃省草原条例》于2022年3月31日重新修订，无此项处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15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6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217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8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19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2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1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222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和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223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22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盗伐或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发现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26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227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作出处罚决定，做好事后监督检查等。
228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229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迭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具体违法行为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考核评比（1项）		
23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广泛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引导辖区城乡居民积极参保。
四、整治整改（2项）		
23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规领取行为开展调查取证，依法开展追缴。
232	对违规领取其他各类民政补助、救助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迭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违规领取行为开展调查取证，依法开展追缴。
五、其他（9项）		
23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迭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土地征收预公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制、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落实补偿费用等实施程序和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征收、征用。
234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承接部门：迭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等实施程序和有关规定做好政策落实。
235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承接部门：迭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等实施程序和有关规定做好政策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迭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3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238	旅游纠纷调解	承接部门：迭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受理旅游纠纷投诉，积极开展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公正处置，及时消除舆情风险。
23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迭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常态化督促用人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线索，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处。
240	“富民贷”推广工作	依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第381项，不再开展。
241	开展辖区新兵跟踪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迭部县人民武装部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联系新兵入伍单位，开展新兵跟踪服务。